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咨询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2025年横山区河长办遥感图斑核查整治项目

项目地点：横山区

委 托 方：榆林市横山区河务水库管理站

承 接 方：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榆林市横山区河务水库管理站(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通过竞争性磋商，甲方委托乙方承担2025年横山区河长办遥感图斑核查整治项目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共同执行。

第一条：本合同签订依据

1.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工程咨询行业管理办法》。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工程建设项目咨询服务管理的法律法规。

1.3 建设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第二条：合同组成文件及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2.1 合同书及补充协议

2.2 中标通知书或中标函(文件)

2.3 采购文件

2.4 报价函

2.5 投标文件

2.6 咨询服务工作大纲

第三条：咨询服务依据及技术标准

3.1 咨询服务依据

(1)本咨询服务合同。

(2)甲方提交的基础资料及相关文件。

(3)甲方委托书或中标文件。

3.2 乙方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及要求是：

(1)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的有关规范及技术标准。

(2)甲方提出的咨询服务的有关技术要求。

(3)经甲方审查同意或投标文件中的工程咨询服务大纲。

第四条：本合同项目的名称、地点及规模

项目名称：2025年横山区河长办遥感图斑核查整治项目；

项目地点：横山区；

项目规模：_____。

第五条：咨询内容及要求

完成2025年横山区河长办遥感图斑核查整治项目，质量要求符合国家要求，确保服务达到最佳状态。

第六条：甲方向乙方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甲方向乙方提交的资料由双方协商提供(由乙方提供资料清单)。

第七条：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

7.1　2025年横山区河长办遥感图斑核查整治项目成果资料___份；

7.2　以上文件成果的交付地点为：横山区；

7.3 服务期限：30日历天。

第八条：**甲乙双方联系人**

为方便与加强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协调联系，甲乙双方分别指定联系人如 下。

甲方联系人：高宁宁　电话：19929582958

乙方联系人：梅长印　电话：18220574464

第九条：合同费用

经竞争性磋商，本合同的咨询服务费用总额(含税价)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捌万柒仟元整 (¥487000.00元)。

备注：其中16个乡镇（街道）费用为：375752元，横山区河口庙水库测量费用：111248元。

第十条：**支付方式**

10.1 双方委托银行代付代收有关费用；

10.1.1 合同签订之日起7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40%作为首付款；

10.1.2 成果通过审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费用的60%剩余款；

10.1.3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当提供符合甲方要求的正式发票。

第十一条：双方权利义务

11.1　甲方权利义务

11.1.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向乙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甲

方 不得要求乙方违反本合同中规定的有关标准进行咨询服务。

11.1.2 甲方提供本合同第六条中任何一项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 内的，乙方提交咨询成果文件的时间按照推迟期日顺延；超过规定期限15天以 上时，乙方有权要求与甲方签订补充协议重新确定提交后续成果文件的时间。

11.1.3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交付成果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并不得背离合 理咨询服务周期。

11.2 乙方权利义务

11.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咨询服务，按 本合同约定的内容、时间、份数及质量向甲方交付咨询成果文件，并对以上文件、 资料的准确性、真实性和科学性负责，咨询成果合理使用年限应符合国家有关规 定。

11.2.2 乙方负责对咨询成果文件中出现的遗漏和错误采取修改和补充等有
关补救措施。

11.2.3 在咨询服务阶段，为满足工程需要，乙方应安排有关专业人员在工程 现场处理有关咨询问题，开展技术服务、采购服务等工作。

11.2.4 乙方交付咨询文件后，按规定配合甲方参加有关上级的咨询审查和评 审工作，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不超出原定范围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第十二条：安全责任

甲方应为乙方派驻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和劳动保护装备；除甲方原因外，乙方应对其派驻现场人员的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负责。

第十三条：知识产权及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其他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应承担由此引起的后果的所有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通过仲裁或诉讼解决。

第十五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5.1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成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 合同即行终止。

15.2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5.3 合同一式七份，采购人两份，成交供应商、采购中心各执一份；政府 采购监管机构备案一份，成交供应商办理结算两份。

15.4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记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5.5 未尽事宜，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 力。

甲 方：

（盖章）

单位地址：

被授权代表：

电话：

传真：/

日期：年 月 日

乙 方：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单位地址：贵州省铜仁市碧江区灯塔地理九龙城C8栋商业楼1层A区

被授权代表：梅长印

电话：18220574464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铜仁北关支行

账户名称：正宇设计有限公司

账号：2408060309200073746

日期：年 月 日